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新社區近海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＊聯絡電話：(04)25811111#228＊傳真：(04)25820511＊電子信箱： xinshe61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(報表)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本區境內所生產，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，所捕獲之魚、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，所生產之魚、貝類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（一）近海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浬～200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 1、巾著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（臺灣地區均為二艘式）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鯖鰺圍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（主船、燈船及運搬船組成）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棒受網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將其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艉，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 4、中小拖網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。　　　　  5、刺網漁業（包括流刺網）：指使用動力漁船，將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6、扒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配合小艇或燈船，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7、其他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　　　　 8、鮪延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。　　　　 9、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雜魚類（鯛、白帶、石斑、鯖鰺、紅目鰱、石狗公等）之釣捕作業。　　　　10、曳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之末端結釣鉤，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1、一支釣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，釣線一根或數根，並結釣鉤於線上，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2、其他釣漁業：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　　　　13、籠具漁業：係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、樹枝或稻草等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　　　　14、珊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以網地投入海中，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。 15、飛魚卵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。 16、其他：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。 （二）沿岸漁業：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海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　　　　 1、定置漁具漁業：指於特定水域利用築磯、設柵或設置漁具等方法，以採捕水產動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地曳網漁業（包括小型曳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焚寄網漁業：指使用多艘船筏，作為燈船或網船，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 4、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　　　　 5、追逐網：指使用兩艘或以上漁船，由漁夫入水或用工具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6、流袋網：網具似拖網，兩袖端與浮子綱各結附一大型浮具，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，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7、櫻花蝦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。　　　　 8、魩鱙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魩鱙為對象之漁業。　　　　 9、赤尾青蝦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0、其他網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。　　　　11、一支釣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。  12、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使用船筏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魚類之釣捕作業。 13、其他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。 14、鏢旗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。 15、遊漁漁業：在沿岸從事海釣、潛水、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。 16、籠具：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 17、其他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。 （三）海面養殖業：指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　　 1、淺海養殖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箱網養殖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其他：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 （四）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。　　　　 1、河川漁撈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水庫漁撈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其他：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。 （五）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　　　　 1、鹹水魚塭養殖業：在沿海地區，引灌海水，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淡水魚塭養殖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，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　　　　 3、箱網養殖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 4、觀賞魚養殖業：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、植物。　　　　 5、其他：利用灌溉用等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（六）本市漁業產量統計，採屬地統計，如在本市起卸魚貨，不論其漁船屬於何縣市所有，其魚貨均列為本市之生產量，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即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縣市之生產量。（七）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、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，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，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。（八）魚、貝、藻類重量計算，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（連頭及尾），貝類連殼之重量，但蚵（蚵蠣）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，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。（九）漁獲量於漁船進港，起卸魚貨時所屬之年份，或養殖收獲時所屬之年份計列。＊統計單位：次、公噸、千尾(觀賞魚)。＊統計分類：漁業分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。分吳郭魚類、日本真鱸、尖吻鱸、虱目魚、鮃鰈類、嘉鱲魚、黃背牙鯛、魬鯛、黑鯛、黃錫鯛、黃鰭鯛、其他鯛、花身鯻、大黃魚、小黃魚、黑(魚或) 、白姑魚、鮸魚、金線魚、馬頭魚、龍占魚科、赤鰭笛鯛、鬚鯛科、鸚哥魚科、大眼鯛、其他石斑、合齒魚科、鯙科、海鰻科、斑海鯰、眼眶魚、真鰺、大甲鰺、紅尾圓鰺、甘仔鰺、紅甘鰺、其他鰺、鯔、銀鯧、燕尾鯧、刺鯧、馬鮁科、金梭魚科、沙鮻科、寶刀魚科、帶魚屬、鱰、脂眼鯡、小沙丁屬、其他鯡、鱙仔、魩仔、花腹鯖、白腹鯖、正鰹、圓花鰹、康氏馬加鰆、日本馬加鰆、臺灣馬加鰆、其他鰆類、長鰭鮪、黃鰭鮪、劍旗魚、紅肉旗魚、黑皮旗魚、雨傘旗魚、真鯊屬、其他鯊、魟類、單棘魨科、其他海水魚類、花枝、烏賊、其他魷、鎖管、軟翅、章魚、其他頭足類、日本對蝦、多毛對蝦、刀額新對蝦、鬚赤蝦、其他蝦類、龍蝦科、鋸緣青蟹、遠海梭子蟹、鳳螺、其他貝類、文蛤、其他蟳蟹類、鯉魚、鱉、蜆、草魚等加以統計。＊發布週期：年。＊時效：1個月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依據實際情形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41-02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